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收緊汽車噪音標準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跟進下列事項：

- (a) 進一步諮詢有關行業，研究是否須要為一些在新噪音標準實施時已進口但尚未售出的汽車作出特別安排；以及
- (b) 就本港使用的鋪路物料提供補充資料。

本文件匯報(a)項的諮詢結果，以及提供(b)項的資料。

背景

2. 現行的汽車噪音標準是在一九九六年透過《噪音管制(汽車)規例》訂定的。該規例規定，所有在香港首次登記的汽車，均須符合規例附表所訂定的歐洲或日本噪音標準。

3. 近年，歐洲和日本逐步收緊汽車噪音標準。歐洲和日本是本港汽車的主要來源地，為了使香港的汽車噪音標準符合國際認可的最新標

準，現建議修訂該規例的附表，把歐洲和日本採用的最新噪音標準納入附表內。

進一步諮詢有關行業

4. 二零零一年年初，我們首次諮詢有關行業，其中包括運輸業各大營辦商、日本汽車製造商協會，以及分別代表本地新舊汽車經銷商的不同商會。他們一般都支持這項建議，並預計能符合新的噪音標準。不過，部份業界人士要求當局給予若干類型汽車寬限期，詳情如下：

- (a) 專利巴士公司的要求：從新噪音標準制定日期起計，給予專為香港市場設計的雙層巴士製造商一年寬限期，以便他們作出調節，生產符合新噪音標準的型號。
- (b) 其他業界人士的要求：由於日本製造的若干類貨車在日本本土仍未須符合本港擬採用的新噪音標準，這幾類貨車應該獲得豁免，直至日本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間實施這幾類貨車的新噪音標準為止。專為香港市場設計的單層巴士也應該獲一年寬限期，以便製造商有時間作出調節，生產符合新噪音標準的型號。

5. 鑑於上述要求有實際的理由支持，環境保護署決定按個別情況給予適當的寬限期；詳細安排載於附件。該署已把這個決定通知有關行業。

6.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聯席會議上，有委員表示擔心有些業界人士未能在新噪音標準實施之前把已經進口但尚未售出的汽車存貨沽清。因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再次諮詢有關行業。這些行業全都再次表明，他們不須要任何過渡安排以沽清存貨；另外，他們也滿意環境保護署在首輪諮詢時同意給予的寬限期。

7. 業界提出的唯一額外要求，是豁免另外兩類汽車現存的存貨，這兩類汽車是拖頭和單層巴士，存貨合共不超過 20 輛。我們認為可以接納這項要求，並會豁免這兩類汽車。

8. 為了讓業界有充足時間為符合新噪音標準作好準備，我們建議新標準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並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四月把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

香港使用的鋪路物料

9. 有關部門選用合適的鋪路物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維修的費用和難度、路面的平滑程度和挖掘壕坑工程的頻密程度。大多數道路都鋪上瀝青物料，因為這類物料較容易做成平滑的表面，並且較

適合經常進行挖掘壕坑工程的道路使用。不過，交通繁忙而汽車須時停時開的道路，則會使用混凝土鋪建，因為混凝土較瀝青物料耐用。根據路政署的記錄，全港 1 909 公里的道路之中，有 1 420 公里鋪上瀝青物料，其餘 489 公里則鋪上混凝土。詳情如下：

	瀝青		混凝土	
	<u>長度(公里)</u>	<u>面積(平方公里)</u>	<u>長度(公里)</u>	<u>面積(平方公里)</u>
香港島	292	2.35	138	1.26
九龍	225	2.59	220	2.89
新界	903	10.18	131	1.37
合計：	1 420	15.22	489	5.52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

《噪音管制(汽車)(修訂)規例》的寬限期

寬限期屆滿日期	汽車類別			有關型號系列 數目	來源地
	類別	汽車總重量 (噸)	發動機淨功率 (千瓦)		
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單層巴士	>1.7 和 ≤3.5	不適用	1	日本
	貨車	>3.5	≤150	20	
		>1.7 和 ≤3.5	不適用	2	
修訂規例刊憲日期起計 一年	雙層巴士	不適用	不適用	5	歐洲
	單層巴士	>3.5	不適用	9	日本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貨車	>3.5	>150	58	